

# 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

103 年 10 月 17 日 10 時

請加強宣導以下學生校外生活安全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因近期發生多起學生交通傷亡事件，請各校持續宣導駕駛期間應遵守各項交通規則及號誌、標誌、標線與交通服務人員指揮，減速慢行，切勿酒後駕車及危險駕駛，以策安全。請各校針對「機車、自行車用路安全及禮節」廣為宣導，並置重點在機車防衛性駕駛觀念，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。
- 二、許多學生投入打工行列，請學校提醒學生注意工讀廠商的信譽，儘量選擇知名企業公司打工，此外應注意工作場合的危安因素，學生應徵當天謹記「七不原則」：「不繳錢、不購買、不辦卡、不簽約、證件不離身、不飲用、不非法工作」，以杜絕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。
- 三、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，切忌將門窗緊閉，易導致因瓦斯燃燒不完全，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，請各校加強檢視、宣導及防範(賃居)學生一氧化碳中毒情況。另外請提醒賃居學生夜間返回租屋處或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，應小心有無不明人士跟蹤尾隨，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、哨子等應隨身攜帶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- 四、歹徒常利用小額付費機制進行詐騙，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再行騙代收認證簡訊。請各校提醒學生如無使用小額付費功能之需求，可向電信公司要求關閉此手機功能，並且切勿代收簡訊。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，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：「保持冷靜」、「小心查證」、「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」尋求協助。
- 五、請各校將師生參加 2 天以上戶外活動情形登錄於本部校安中心網頁「表報作業」-「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」，以利掌握與瞭解師生目前安全狀況，俾利緊急事件聯繫與協處。